



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5樓5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將予簽立之平邊契據(構成首份認股權證)(「首份認股權證文據」)而將向高寶發展(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向本公司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份)發行金額為24,9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首份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利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i) 批准、確認及追認首份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

(A) 設立及向高寶發展(定義見通函)授出首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首份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直至其第三個週年(或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定義見通函)，則為緊隨其後之營業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內任何時間，按首份認股權證文據(註有「B」字樣之首份認股權證文據草稿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行使價0.33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75,000,000股新股份；

(B) 向首份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根據首份認股權證文據行使首份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不時可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及

(C) 根據首份認股權證文據所載條款作出所有彼等認為就授出及行使首份認股權證所必須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

2.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將予簽立之平邊契據(構成第二份認股權證)(「**第二份認股權證文據**」)而將向亞洲企業(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向本公司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份)發行金額為12,45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第二份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利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設立及向亞洲企業(定義見通函)授出第二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第二份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直至其第三個週年(或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定義見通函)，則為緊隨其後之營業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內任何時間，按第二份認股權證文據(註有「D」字樣之第二份認股權證文據草稿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行使價0.33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37,500,000股新股份；
 - (B) 向第二份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根據第二份認股權證文據行使第二份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不時可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及
 - (C) 根據第二份認股權證文據所載條款作出所有彼等認為就授出及行使第二份認股權證所必須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

3.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將予簽立之平邊契據(構成第三份認股權證)(「**第三份認股權證文據**」)而將向國富企業(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向本公司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份)發行金額為12,45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第三份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利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三份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設立及向國富企業(定義見通函)授出第三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第三份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直至其第三個週年(或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定義見通函)，則為緊隨其後之營業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內任何時間，

按第三份認股權證文據(註有「F」字樣之第三份認股權證文據草稿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行使價0.33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37,500,000股新股份；

- (B) 向第三份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根據第三份認股權證文據行使第三份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不時可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及
- (C) 根據第三份認股權證文據所載條款作出所有彼等認為就授出及行使第三份認股權證所必須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

4. 「動議：

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ragon Hil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亦採用新中文名稱「俊山集團有限公司」，以僅供識別之用，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改更本公司名稱所必須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該等安排。」

承董事會命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誠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代表出席及於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而該受委代表並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倘超過一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隨附該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誠先生

劉亞玲女士

王少華先生

裴清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左多夫先生

鄭健華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